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招标人名称）榆林市体育局的项目名称：2026年全民健身体育器材设施配送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乒乓球台、警示牌、伸腰伸背架、三人扭腰器、双人漫步机、太极揉推器、棋牌桌、腰背按摩器、单人腹肌板、双人上肢牵引器、髋关节训练器、上臂训练背部按摩器、羽毛球柱、篮球架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023.5109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1.7156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梓宸硕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2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人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。